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 陕西省咸阳市乾县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
项目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乾县

合同编号:

(由乙方编填)

发包人(甲方): 乾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乙方): 西安立海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9月5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甲方：乾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西安立海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陕西省咸阳市乾县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乾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及地方现行各专业规范、规定，技术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陕西省咸阳市乾县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工程，包含 3 个行政村的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及垃圾收集转运系统等。

设计阶段：施工图。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项目基础资料及要求，其他相关数据、资料及相关部门的意见等。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且收到甲方资料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施工图文件 4 套。

第七条 费用

双方商定，本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 690,000 元（陆拾玖万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计人民币 207,000 元（贰拾万零柒仟元整）。

8.2 提交施工图文件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费用，计人民币 483,000 元（肆拾捌万叁仟元整）。

8.3 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8.4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一致，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9.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3）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国家规定年限。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至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乾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盖章)

西安立海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丁明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开户名称：西安立海市政工程设计

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61050171560000000029

